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精進規劃報告

114.1.3 勞動部

壹、前言

就業安定基金係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而設置，為一特定收入來源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設有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本部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用途，除辦理民眾所需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提升職場福祉安全與勞動條件等促進就業的協助服務與津貼等措施，及相關服務所需訓練機具及資訊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訓練場所安全設施與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協助本國勞工進入國內就業市場或穩定就業，另加強推動移工管理措施，以預防或紓緩因聘僱移工所產生對本國勞工就業及社會安定之影響。

外界近期關切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議題包括經費編列、審議、支用之合宜性及資訊公開等，本部已從基金用途、管理及資訊等面向，全面進行檢討並提出精進對策。

貳、就業安定基金管理運用現況

一、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就業安定基金截至 113 年 11 月底，累計實收數收入 230 億 5,565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支出 146 億 8,693 萬 7 千元(另尚有 113 年度結束前之待核銷撥付款項)，賸餘 83 億 6,871 萬 6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385 億 5,211 萬 7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為 469 億 2,083 萬 3 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近 10 年來，僅 110 年至 112 年連續 3 年短絀，主要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 110 年 5 月下旬轉趨嚴峻，考量當時國際經濟及國內就業市場情勢變化，本部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加強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安穩僱用計畫

等多項協助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勞工度過疫情挑戰所致，非屬常態，短絀部分則由基金歷年賸餘支應。113 年度預算收支相抵後賸餘 3 億 2,087 萬 7 千元，已無短絀情形。

表 1 105-114 年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基金來源 (收入)	基金用途 (支出)	年度餘絀	基金餘額
105	19,643,808	13,082,705	6,561,103	28,437,007
106	21,458,027	13,507,618	7,950,409	36,387,416
107	23,025,184	13,319,982	9,705,202	46,092,618
108	23,951,747	14,414,342	9,537,405	55,630,023
109	24,185,685	20,769,645	3,416,040	59,046,063
110	24,292,550	36,011,554	-11,719,004	47,327,059
111	24,901,640	32,549,273	-7,647,633	39,679,426
112	26,795,495	27,922,803	-1,127,308	38,552,117
113	28,487,410	28,166,533	320,877	34,671,799
114	29,801,820	27,336,826	2,464,994	43,204,763

註：

1.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係決算審定數，113 年度係法定預算數，114 年度係預算案數。
2. 上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加計本期賸餘後與期末基金餘額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為主，包括推動各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相關措施，以 114 年度預算為例，占比達 79.78%；其次為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年度預算占比 13.43%。

表 2 114 年就業安定基金用途(支出)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占比(%)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1,810,253	79.78%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3,671,068	13.4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590,735	5.82%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67,028	0.25%
一般行政管理及建築設備計畫	197,742	0.72%
合計	27,336,826	100%

二、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運作

(一)委員組成：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下稱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任期 2 年，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勞雇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等組成。本部另訂有「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明訂委員遴選方式、受聘資格、解聘等規定。本(第 16)屆計有委員 29 人(任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代表 11 人(占 33%)、勞雇團體代表各 5 人(共占 34%)、專家學者 8 人(28%)，各方屬性委員均未過半數。委員名單並公布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二)基金管理會任務：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基金管理會任務包括就業安定費數額之審議、就業安定基金及下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就業安定基金及下設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並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按季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基金預算之編列、執行與監督機制

(一)年度預算編製

1. 預算編列：本基金預算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編製，本部並參考行政院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

業時程，先於前 2 年度 12 月底前研提「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規劃重點」，經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再由各相關單位本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別逐一編列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效，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分支計畫編製預算。

2. 預算審查：各相關單位預算編妥後，由本部就整體預算召開審查會議，再依計畫別將該年度預算數及預期效益、較上年度預算增減原因等提送基金管理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行政院並轉送立法院審查。

(二) 預算執行管控

1. 預算執行：各單位執行計畫動支經費前，應確認經費支用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預算計畫，簽奉核定後辦理。至如有須推動臨時性、緊急性措施而未及於年度預算編列者，應評估符合基金用途後，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並提報基金管理會審議。無法調整容納者，則應依規定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2. 執行情形管控：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及主要差異說明均按月提送本部及所屬主管會議報告，滾動檢討改進預算執行進度及工作項目辦理情形。
3. 重要計畫內部管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年度支用預算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或重大、社會關注且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之政策及計畫方案，訂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每半年召開 1 次審核小組會議，管控執行進度，並將查核情形、執行落後原因及後續改善措施彙報基金管理會。

(三) 監督機制

1. 基金管理會委員業務訪視：每年辦理基金管理會委員實地訪視業務執行情形，以利基金管理會委員瞭解預算執行情形並檢討執行成效。
2. 年度決算報告送審：年度終了後編制年度決算報告，並就預算數執行率低於 90% 或高於 110% 之計畫，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提送基金管理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提交行政院並轉立法院及審計部審查。

3. 資訊公開：基金年度預決算、基金會計報表、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案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及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以附錄形式呈現)等相關資訊，均定期公告於本部或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供外界檢視。

參、外界疑慮及未來策進作為

審視外界近期對本基金運用之合宜性爭議，衍生對基金長期以來運作模式之疑慮，本部經檢討後，將疑慮歸納為三大面向：基金用途是否合宜、管理是否有效，及資訊是否公開。本部謹從基金用途、管理及資訊公開等面向，全面進行檢討並提出精進對策，說明如下：

一、用途面

(一)爭取合理編列公務預算

經檢討本部預算支出過度依賴就業安定基金，因此目前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之機關基本行政管理費、正式編制職員人事費用、國外旅費、辦公處所修繕等行政費用，以及與就業安定基金法定用途無關之廣宣費用，未來將積極爭取編入公務預算，俾使機關基本行政費用得以合理編列。

(二)法定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

1. 修正「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有關基金用途之規定，將明確規範法定三大用途之辦理事項，以利各項業務計畫之預算編列有所依循

(1)目前就業安定基金之法定用途明定於「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第1款至第9款係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法定三大用途之辦理事項，第10款為勞工權益基金支出，第11款為「管理及總務支出」，第12款為「其他有關支出」。

(2)規劃重新檢討「促進國民就業」等法定三大用途之各該推動辦理業務事項明確化，以利各項業務計畫之預算編列有所依循；另第11款「管理

及總務支出」擬修正為「基金管理及直接服務行政管理支出」，以明確管理及總務之得支出項目應以基金管理(例如管理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及委員業務訪視等)以及直接服務據點(例如民眾會前往之就業中心、就服站台、訓練場館、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等)所需之行政管理費用(排除「機關基本行政管理費用」)為範圍，並明定其可編列額度之占比上限，以控管行政成本。同時刪除第 12 款「其他有關支出」一項，以杜絕該支用項目之疑慮。

2. 訂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

為使就業安定基金支用範圍進一步明確化，規劃訂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例如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無關之項目、屬私人用途所衍生經費等)，並範定就業安定基金不可支用於「與業務無關」或「非公務用途」等項目，且一體適用於各執行單位(含本部所屬及各該接受基金補助之單位)。

(三)規範廣宣經費使用

1. 為提高行政效能，目前由本部統籌採購媒體通路供各業務單位及所屬使用，惟廣宣費多編列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計畫項下，提升勞工福祉項下編列額度不足。考量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外國人聘僱管理許可計畫業務性質各有不同，規劃自 115 年度起依各業務計畫宣導需求核實編列廣宣預算，以落實計畫預算與經費實際支用之用途應相符，與就業安定基金法定用途無關之廣宣費用爭取納入公務預算。
2. 另為協助輔導之庇護工場、多元培力及微型創業等商家，本部以往多採購其商品作為年節及業務拜訪交流使用，藉以推廣及協助穩健營運。考量外界對本部採購年節禮品疑慮，將於「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用原則」明定不得辦理年節禮品採購，並另訂定宣導品採購及贈發之相關管理規範。至庇護工場等商品行銷作法，則再另行研議，以持續支持其營運及庇護員工之就業。

二、管理面

(一)強化審議機制

1. 有關基金管理會委員之遴聘，本部已訂有「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將再把各界代表性、任期及迴避、出席率等規範納入。
2. 針對基金管理會之審議工作將訂定「就業安定基金審議要點」，諸如應備適足時程之審議作業程序，以讓委員更周全審查，強化審議效能。
3. 考量基金年度預算規模，目前提送管理會審查年度預算時之供審議資料，包括臚列出各該主要業務計畫之計畫性質、計畫名稱、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預算數比較增減、增減原因、預期績效等。參採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建議，將自 115 年度概算編列起，於預算資料再增列「計畫內容」欄位，以提供委員更完整之計畫資訊，並另提供「行政管理」、「2A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B 推展費」等外界關切經費項目供委員審查。
4. 本部按季召開基金管理會，除賡續提出「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將再新增提報基金計畫科目支用明細內容。

(二)強化內部管控並運用外部稽核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對就業安定基金已有內部管控機制，將管控範圍自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再擴大至 2,000 萬元以上，納入更多計畫。另本部規劃結合專業團體或會計師事務所組成外部稽核團隊，針對外界關注議題，如「原未編列預算，於年度中臨時提報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執行之計畫」、「宣導案」及「預算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且執行率高於 120% 之計畫」等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進行稽核，每 3 個月出具定期稽核報告書提送基金管理會報告。

三、資訊公開面—提高資訊公開透明程度

為提升基金運用資訊透明度，除現行已公告之年度預決算、基金會計報表、補捐助案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及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以附錄形式呈現)等相關資訊外，規劃再新增定期公告「採購案相關決標資料」、「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補助案件之成果報告」、「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資料(含基金計畫科目支用明細內容)」等資料，供外界檢視。

肆、結語

針對近期外界質疑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合宜性之相關爭議，本部將透過在用途面爭取合理配置公務/基金預算、律定用途範圍與支用原則及強化廣宣經費使用規範，在管理面強化審議機制、強化內控及運用外部稽核，並提升基金運用之資訊透明度等策進作為，健全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把關機制。相關策進作為將自 114 年起逐項推動(含 115 年度之預算編列工作)，以健全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運用。